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B7_A5_ E5 95 86 E8 A1 8C E6 c36 329262.htm (1 9 9 1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批准 1 9 9 1 年 4 月 2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6号发布)第一条为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所(以下简称工 商所)的组织建设,使工商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更好地 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工商所 是区、县(含县级市,下同)工商行政管理局(以下简称区 、县工商局)的派出机构。工商所的人员编制、经费开支、 干部管理和业务工作等由区、县工商局直接领导和管理。 第 三条 工商所的基本任务是: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辖区 内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,保护 合法经营, 取缔非法经营,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。 第四条 工 商所按经济区域设立。 工商所的设立,由区、县工商局根据 辖区大小、经济发展情况和管理任务需要,提出具体方案, 报区、县人民政府批准。 第五条 工商所设所长一人;任务较 多的,设副所长一至二人;工作人员若干人。工商所实行所 长负责制。 第六条 工商所的职责包括: (一) 办理辖区内由 区、县工商局登记管理的企业的登记初审和年检、换照的审 查手续,并对区、县工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。 (二)管理辖区内的集贸市场,监督集市贸易经济活动;(三)监督检查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,调解经济合同 纠纷;(四)受理、初审、呈报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开业、 变更、歇业的申请事项,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;(五)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正

确申请商标注册,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;(六)对 辖区内设置、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; (七)按规定收取 、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;(八)宣传工商行政管理 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; (九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 行政管理职责。 第七条 工商所的具体工作范围,由区、县工 商局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根 据辖区内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,在前条所列职责范围内予以 确定,并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。 第八条 工商所的 具体行政行为是区、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,但有下列情 况之一的,工商所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:(一)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; (二)对集市贸易中违 法行为的处罚;(三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工商所以自己 的名义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 前款第(一)、(二)项 处罚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。 第九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 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工作程序,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,接 受群众监督,做到公正严明,管理有章,处罚有据,廉洁奉 公。 第十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,对工作人员的 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定期考核,并将考核情况作为任职、奖 励、晋升的主要依据。 第十一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 理和监督制度,配备专职财务人员。各项工商收费和罚没物 资、现金、票证,应当分别登记造册,按规定处理。 工商所 的费用开支,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第十二条工商所应当建 立健全内勤工作制度。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登记归档: 认真处理来信来访;严格执行用印制度。 第十三条 工商所工 作人员必须清正廉洁,秉公执法,不得以权谋私,索贿受贿 。 第十四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

定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各项纪律、守则,积极工作,忠于职守。第十五条工商所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按规定着装,仪表庄重,待人礼貌。第十六条工商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,工商所可提请区、县工商局给予奖励。对违纪违法的,由区、县工商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其他专业所、队、站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。第十八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第十九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